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花龍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忠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孫建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 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陳聯通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新市分社	花龍園藝 有限公司	398,479元	JE00000000	108年4月5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